

证券代码：400251

证券简称：海印 5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三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和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

第四条 未经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

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后,授权证券事务部进行对外报道和传送。公司依法报送或披露的信息,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条 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接待新闻媒体采访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上报公司董事长同意后方可进行。记者报道的有关公司的新闻稿件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各下属企业或子公司应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法定披露渠道上公开披露。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具体范围参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界定的内幕信息范围与法律、法规以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以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为准。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四)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五)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六)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七)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八)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九)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一)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作了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管理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及有关部门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对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或以上。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详见附件一）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事项时，除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要求填写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

由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要求填写和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第十三条的要求填写。

公司应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主体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汇总。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公司应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及知悉内幕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及审核

第十九条 公司如出现上述内幕信息负责处理该内幕信息重大事件的职能部门应该在第一时间组织报告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提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部门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长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后续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保证第一时间在选定的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

第五章 保密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见附件 2)并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承诺函(见附件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经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